

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10 万吨矿石加工和破碎项目

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1 月 17 日，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根据 10 万吨矿石加工和破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，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等要求，对本项目进行验收，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（一）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，2012 年公司投资 4000 万元在香水乡镇江村 3 组阳山坡上，建设“米黄大理石矿山开采项目”，2014 年公司将矿山开采出的边角料、剥离的碎石可以全部作为重钙粉及水泥原料进行综合利用，在决定投资 70 万元建设“10 万吨矿石加工和破碎项目”。项目在原有的石灰岩矿项目场地范围内，增矿石破碎加工生产线一套，建设生产厂房及库房。形成生产年产石灰石 10 万吨的能力。

（二）生产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“米黄大理石矿山开采项目”2012 年委托成都市生态环境研究所完成环评报告书，并取得了江油市环境保护局对“饰面石灰岩矿开采项目”的批复（江环政【2012】48 号）。并于 2014 年 11 月进行了该项目验收工作，验收合格，取得验收合格证书。“10 万吨矿石加工和破碎项目”属于违规再建项目，已按川办发【2015】90 号”清理处置原则，项目办理了相关备案、环保手续。目前项目已达到设计生产规模的 75% 以上，具备验收监测条件。

该项目建设及投入使用过程没有环境投诉、违法或处罚记录。

（三）投资情况

项目总投资 7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投资额的 26.7%。

（四）验收范围

本项目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、公用工程、仓储及其他、办公和生活设施等。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和使用情况；废气排放监测；固废处置情况；排污口规整及雨污分流情况；风险防范措施的检查以及相关的环境管理检查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经现场检查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未发生变动。场区所有机修均在外面维修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水

生产过程中湿法作业用水，无生产废水产生。

项目生活污水来源于职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。

场区采用雨污分流，雨水通过场区截流沟收集外排。生活污水利用原有旱厕，旱厕污泥用于周围林灌，生活污水不外排。。

(二) 废气

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，其来源有生产过程堆场扬尘、破碎粉尘、筛分粉尘、运输车辆动力起尘。

项目破碎、筛分、成品堆场库房均设置于整改新建的彩钢结构厂房内，破碎、筛分设备等均设置于厂房内，产生点安装喷雾装置，厂房内须洒水降尘，保持湿润度，防止扬尘。

运输车辆动力起尘：运输过程中要限制车速，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、场地进行洒水，以减少道路扬尘。

(三) 噪声

项目噪声主要为破碎机、振动筛、给料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其噪声源强度在75~90dB(A)左右。生产车间采用封闭式，采用墙体隔噪和距离降噪，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用减振、隔声、禁止鸣笛等降噪措施处理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固废主要为含油废棉纱、废机油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。

1、危险固废废机油、润滑油等量小，采用专用的容器回收，并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。

2、生活垃圾：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运至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。

(五)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

危废暂存间地面、废料暂存间地面做重点防渗，等效黏土防渗层 $M_b \geq 6.0m$, $K \leq 1 \times 10^{-7} cm/s$ 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果，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：

1、废水

验收监测期间，生活污水利用原项目旱厕，用于林地用肥（，有效容积为 50m³ 旱厕 1 个），旱厕污泥用于周边林灌，生活污水不外排。

2、废气

验收监测期间，厂界的下风向侧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在 0.274~0.304mg/m³ 之间，平均值为：0.289mg/m³，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 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。

3、厂界噪声

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厂界噪声在 52.2~58.74dB (A) 之间，夜间厂界噪声在 37.9~39.8dB (A) 之间，达到了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危险固废废机油、润滑油等采用专用的容器回收，并储存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；生活垃圾统一运至垃圾处理站进行处理；化粪池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，交由周边林地用肥。

4、污染物排放总量

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。

五、环境管理检查

1、环保审批手续及“三同时”执行情况检查

按照“川办发【2015】90 号”清理处置原则，项目办理了相关备案、环保手续，并对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建设，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，占总投资的 5.6%。

2、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、运行、维护情况检查

整改的各项环保设施设备目前已基本建成并运行正常。环保设施由设施相关责任人定期检查和维护。

3、环保档案管理情况检查

环境保护档案目前由公司矿山部统一管理，环保资料基本齐全。

4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

公司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，主要包括《环境管理方案》、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等。由矿山部对口管理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。

5、风险防范措施检查

项目的环境风险源主要是设备运行风险。设备运行风险主要是废气处理等环保设施发生事故，废气粉尘事故排放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项目按“川办发【2015】90号”清理处置原则，办理了相关备案、环保手续，并对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；验收监测期间：厂界外下风侧监控点的颗粒物浓度值均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要求；厂界四周的昼、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的2类标准要求。生活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置妥当。

综上，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万吨矿石加工和破碎项目符合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，验收合格。

六、整改意见

1、规范成品堆场的建设。

2、修建边坡护挡。

3、场地完善截留沟渠的建设，增设收集池沉淀池，废水导入沉淀池处理循环使用。

七、验收结论

项目按“川办发【2015】90号”清理处置原则，办理了相关备案、环保手续，并对环保要求进行了整改；验收监测期间，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的要求；厂界昼、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2类标准要求。固体废物处置妥当。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、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。

综上所述，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环保审查、审批手续完备，环保设施及措施已按环评要求基本建成，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得到落实，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，建设单位需按照现场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后通过该

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七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负责人：

参加验收人员：（见参会人员名单）

四川省南方矿业投资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7日